

关于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6_c48_81182.htm 国人厅发〔2006〕48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财务局：

为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选拔高级会计人才，人事部、财政部研究决定，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扩大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中央单位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具体办法另行规定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组织管理 人事部、财政部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的组织和领导。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。财政部、人事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附件中简称“全国会计考办”）负责确定考试科目、制定考试大纲和确定合格标准，对阅卷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财政部负责组织专家命题，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试题。各地区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由当地人事、财政部门协商确定组织实施办法。实行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的地区和部门，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，须经考试合格后，方可参加评审。评审工作仍按现行办法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进行。各地区要认真总结评审工作中好的做法，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保证评审工作质量。二、考试（一）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《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规定的高级会计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。2、经省级人事、财政部门

批准的申报高级会计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破格条件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